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征职办〔2022〕10号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在学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影响和带动全社会节能减排，建设绿水青山，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机关事务局办公室、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按照《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加强组织保障，完善规章管理制度，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绿色校园文化，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提升节能水平，大力打造绿色学校。

二、组织机构

组 长：张乐弟 陈澍

成 员：罗秋平 黄 雷 章剑飞 慕 沙

朱月双 张崇利 王皆旭 单 良

方正华 李春辉 宋 城 李江波

办公室主任：黄 雷

三、创建内容

（一）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设立生态文明相关课程和进行通识教育，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等相关知识，将教育内容与学生身边的、当地的、日常的环境相联系，引导学生从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

（二）施行绿色管理

在校园建设和改造中，合理规划各类公共绿地和绿植搭配，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尝试引入信息科技先进技术，加快智慧化校园建设与升级，积极开展校园能源环境监测，有效处理生活及实验室污水，实现校园全面绿色运行管理。

（三）建设绿色校园

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对拟新建的建设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建造，着重从建筑节能、新能源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可回收

垃圾利用、材料节约与再利用等方面，持续提升校园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水电计量、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合同能源管理和节水节电管理。

（四）培育绿色文化

支持和引导师生参与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对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发出倡议，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精心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粮食安全宣传周、森林日和植树节等活动，要将绿色学校的创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培养师生绿色发展的责任感，养成健康向上的绿色生活方式。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绿色学校创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体现，各单位各部门要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目标落到实处。

（二）加强部门协作，建立长效机制。各二级单位要按照绿色学校创建的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加强部门间协作，有力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实施，建立绿色学校创建长效工作机制。

（三）加强宣传教育，落实监督考核。各二级单位要认真组织绿色学校建设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绿色学校建设，形成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推动绿色学校建设工作

全面深入开展。切实加强对绿色学校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对积极参与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附件：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任务分工表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9 月 1 日

附件：

长征学院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任务分工表

一、精神文化

精神文化评价指标的实际得分值根据表 1 的指标内容和评分细则确定，共 100 分，权重为 20%。表 1 精神文化指标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责任分工	分值
1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渗透式教学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计 5-8 分；编制生态文明教材读本，计 2 分。共 10 分。	教务处	28
		在学生手册中明确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具体要求，共 4 分。	学生处	
		年度开展节能环保讲座、培训等特色教育活动，使学生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每次计 2 分，共 6 分。	团委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有规范要求，有记录，计 5 分；行政管理、科研、后勤服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融入生态文明教育知识，对学生行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有规范要求，有记录，计 3 分。共 8 分。	教务处 学生处 各部门	
2	学校学期计划体现创建绿色学校相关内容	把绿色学校创建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共 4 分。	院办	12
		学校绿色文化列入校园文化建设的的主要内容，计 4 分；将学生参加创建情况作为德育教育和考核指标之一，计 4 分。共 8 分。	党办 学生处	
3	利用校内外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传播生态文明知识	学校有绿色学校创建主题网页，共 3 分。	网控、院办	20
		日常利用校内广播、橱窗、电子屏、横幅等宣传手段，面向校内师生普及生态文明知识，计 3 分；以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森林日等为契机，开展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的主题宣传、倡议活动，每次 2 分，计 6 分。共 9 分。	党办 团委 总务	
		在教学楼、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张贴节约用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电梯使用、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计 1-5 分，共 5 分。	总务	
		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得到校外媒体新闻报道，计 1-3 分，共 3 分。	党办	
4	组织师生参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绿色实践活动	举办节水、节能、保护环境等主题征文、演讲、比赛活动，每次 2 分，共 4 分。	团委	20
		学校建有节能环保类学生社团组织，有活动记录，计 3 分；组织师生志愿者在校内外开展公益宣传、环保义卖等形式的公益活动，每次 2 分，计 6 分。共 9 分。	团委	
		校内外建有绿色实践基地，每个 2 分，计 4 分；深入社区、企业、机关等单位开展学生生态文明实践活动，每次 1 分，计 3 分。共 7 分	团委	
5	鼓励师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	学生有生态文明主题的创意设计作品、科研立项及创新课题、专业论文，每个 2 分，共 10 分。	科研处 团委	20
		教师有绿色课题研究，科研论文，每个 2 分，共 6 分。	科研处	
		科研项目研发的绿色技术、产品，有专利和成果转化，每个 2 分，共 4 分	科研处	
得分				

二、物质条件

物质条件评价指标的实际得分值根据表 2 的指标内容和评分细则确定,共 100 分,权重为 35%。表 2 物质条件指标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责任分工	分值
1	合理设置绿化用地,增加校园绿化面积	校园绿地率达到 35%以上,计 5 分;20%及以上,计 3 分;20%以下不计分。共 5 分。	基建、总务	10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m ² 及以上计 5 分;1m ² 及以上,计 3 分;1m ² 以下不计分。共 5 分。		
2	有序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和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近三年有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或学校建筑物均为 2015 年后的新建建筑)计 3 分;新建或改造建筑物按 GB/T51141 标准获评星级绿色建筑,计 2 分。共 5 分。	基建、总务	10
		数据中心按 DB33/T2157-2018 标准进行绿色改造,分类分项计量到位的计 3 分;获评星级的,计 2 分。共 5 分。	网络中心	
3	使用绿色节能产品,垃圾分类管理,资源循环利用	建立绿色采购制度且执行良好,计 1-5 分,共 5 分。	本 栏 全 部 由 总 务 处 和 基 建 处 负 责	65
		办公、教学实验及科研等用能设备中,节能型设备占比 80%及以上计 5 分;占比 60%及以上计 2 分。共 5 分。		
		分体式房间空调器中,节能型设备占比在 90%以上,计 5 分;80%以上计 3 分;80%以下不计分。共 5 分		
		照明系统中,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 100%,共 5 分。		
		电梯采用变频、群控或电能回馈装置等节能措施,共 1 分。		
		高层建筑给水系统合理分区,低区能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共 3 分		
		校内饮用水热水供应均采用为节能型设备,共 3 分。		
		用水器具为符合 GB/T31436 要求的节水型器具,共 4 分		
		学校食堂按绿色食堂标准对标改造,计 2 分;有达到星级标准的,计 1 分;食堂未使用不节能环保餐饮设施设备,计 3 分;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改造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计 3 分;餐厨废弃物就地无害化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计 3 分。共 12 分。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范,按照四分三化要求,规范垃圾分类收集,有日常监管、有全员培训、精准投放,计 5 分;实验室有毒排放物集中有效处理,计 2 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到户、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计 5 分。共 12 分。		
		校园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计 1-3 分,共 3 分。		
		严格执行政府限塑及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品要求,计 1-2 分;实施使用再生纸、再生铅笔等再生办公用品,推广办公自动化系统,采取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等措施,计 1-3 分。共 5 分。		
		有循环使用书籍、刊物等纸制品,报废家具回收再利用制度,有工作台账,计 1-2 分,共 2 分。		
4	因地制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雨水(再生水)回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	设置余热回收、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杂排水收集处理、浓水收集等非常规能源资源利用设施,并运行良好,每建设 1 项计 2 分,共 6 分	同 上 一 栏	15
		采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等作为生活热水系统主要热源,可再生能源制备热量不低于总热水量的 60%,计 6 分;30%以上计 3 分共 6 分。		
		学校安装有光伏发电装置或风力发电装置,且发电量占学校总用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2%,计 3 分;低于 2%计 2 分。共 3 分		
得分				

三、行为管理

行为管理评价指标的实际得分值根据表 3 的指标内容和评分细则确定,共 100 分,权重为 25%。表 3 行为管理指标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责任分工	分值
	构建绿色学校 创建管理体制, 明确组织机构	建立了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计 3 分;组成成员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计 2 分。共 5 分。	院办	15
		学校党政会议有专题研究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计 4 分;设立能源管理部门, 有专业职员持证上岗工作,计 1-3 分;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均有落实定期研究、 检查、分析绿色学校创建状况,计 1-3 分。共 10 分。	院办 总务处 总务处	
2	制定绿色学校 创建发展目标、 保障措施、激励 机制	绿色学校创建列入学校十四五规划,计 2 分;制定绿色学校创建发展目标及 实施方案,计 3 分。共 5 分。	总务处 院办	12
		针对绿色学校建设有专项经费保障,共 3 分。	财务处	
		将创建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学年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共 2 分。	人事处	
		通过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或能源资源及用能设备管理方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并依据要求进行考核,计 1-2 分,共 2 分。	总务处	
3	建立健全节能、 节水、垃圾分类 等绿色管理制度	按 GB/T23331 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计 2 分;有效运行并通过第三 方 机构认证,计 1 分。共 3 分。	总务处	10
		制订节约型校园建设实施办法,实施水电等节约管理等制度,共 3 分	总务处	
		制定并实施垃圾分类、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等绿色学校管理制度,计 2-4 分, 共 4 分。	总务处	
4	加强能源资源 的计量,定期 公 示能源资 源消 耗情况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符合 GB/T29149 要求,计 3 分;水电二级计 量到 位,计 1-3 分;重点和特殊区域水电三级计量到位,计 1-3 分。 共 9 分	总务处	28
		建立完整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计 1-3 分,共 3 分	总务处	
		制定二级单位(主要用能部门)用能定额管理及考核激励办法,并实施考 核, 计 2-3 分,共 3 分。	总务处	
		利用学校的网站或者文件公示,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共 3 分。	总务处	
		近五年进行能源审计,计 5 分;近三年进行水平衡测试,计 5 分;共 10 分。	总务处	
5	运用智能化技术 进行校园建 筑及设备的 绿色运行管理	建立能源监管平台,正常运行,且二级能耗监管覆盖校园建筑面积达 100% 计 8 分;二级监管建筑面积达 50%以上,计 5 分。共 8 分。	总务处	35
		建立空调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能效优化控制,计 3 分;覆盖数量率 达 70%以上,计 2 分。共 5 分。		
		照明系统有实现分时分区等智能监控措施的,计 2-3 分,共 3 分		
		建立供配电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共 6 分。		
		对污水排放、油烟排放等有毒有害排放物,和重点区域空气生态环境质量 实施实时监控,每项计 1 分,共 3 分。	总务处 基建处 科研处	
		建立水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对校园给排水系统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实施 实时监控,计 4 分;实施地下管网 3D 化管理,计 1 分。共 5 分。		
		采用其他先进、特色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计 0.5 分;本校职工岗位创新 技术并应用,计 1 分;能源资源改造项目获示范案例并推广,每项计 0.5 分。 共 2 分。		

		采用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政府财政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进行能源资源管理服务,节约型技术改造,管理创新,效益显著,每实施一个项目计1分,共3分。		
得分				

四、管理绩效

管理绩效评价指标的实际得分值根据表4的指标内容和评分细则确定,共100分,权重为20%。表4 管理绩效指标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责任分工	分值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学校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达到 DB33/T737-2021 规定的约束值,计12分;达到基准值,计16分;达到引导值,计20分。共20分。 学校人均综合能耗达到 DB33/T737-2021 规定的约束值,计12分;达到基准值,计16分;达到引导值,计20分。共20分。 学校人均综合水耗在通用值 85m³/(人·年)及以下,计6分;在基准值 55 m³/(人·年)及以下;计8分;在先进值 45m³/(人·年)及以下,计10分。共10分。(注:用水人数:全日制统招学生数+留学生+0.5 教职工人数) 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达到 DB33/T737-2021 规定的约束值,计3分;达到基准值,计4分;达到引导值,计5分。共5分。	总务处	55
2	能效领跑者和节约型公共机构	获得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荣誉或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计15分;获得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计10分。不重复计分,共15分。	总务处	15
3	节水型单位	获得国家级节水型单位荣誉,计10分;获得省级节水型单位荣誉,计8分;获得市级节水型单位荣誉,计5分。不重复计分,共10分	总务处	10
4	其他与绿色学校创建相关荣誉	十三五以来,学校或师生员工在政府部门或校外机构组织的生态文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竞赛、评优评奖中获得相关奖项或荣誉,国家级(含中国教育后勤协会)荣誉,每项计5分;省部级(含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各专委会、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荣誉,每项计3分;市厅级荣誉(含省后勤基建协会各专委会),每项计2分。同类不重复计分,共10分	教务处 学生处 人事处 总务处 基建处	10
5	师生绿色学校创建参与度	学校师生对绿色学校创建、生态校园知识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80%及以上,计5分;达60%以上,计3分。共5分。	党办教务 团委总务	5
6	绿色学校创建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达80%及以上,计5分;达60%以上,计3分。共5分。	党办、团委	5
得分				